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铨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成，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p> <p>3、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托管等方式进行处理。</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保证华金资本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保证华金资本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华金资本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华金资本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华金资本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p>

	<p>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p>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自身合法合规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p>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金资本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华金资本股份的计划；</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部申请文件，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p>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基金合伙份额，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p> <p>2、铨盈投资依法拥有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3、铨盈投资所持有的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p> <p>4、铨盈投资持有的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过户或者转移给华实控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5、本承诺函对承诺人/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本人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p>1、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金资本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华金资本股份的计划；</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6、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